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传真：(025) 82230827

电话：(025) 82230809/82230669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漫】字[2025]第【45】号

致：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额为5,19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875%。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198,7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19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11，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咸新区农匠优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周伟

经办律师：颜志好

经办律师：万恒

2025 年 5 月 2 日